吊籠自行檢查紀錄

事業單位名稱		機械編號	
事業單位地址		打印號碼	
型式		積載荷重	公斤

檢查項目		法規內容/實測數據	檢查結果紀要
一、結構部分	1.工作台	底板材無間隙，確實固定於框架。周圍應設置 90cm 以上高度之圍柵，其構造應堅固，無顯著損傷、腐蝕，置有扶手時其周圍有中欄杆及 10cm 以上高度之腳趾板。(椅式吊籠除外)	
		工作台尺寸：長×寬×高＝_____cm。	
	2.金屬安裝具	吊籠應設置有效固定安全帶用金屬安裝具。(椅式吊籠除外)	
	3.軌道等	(1)軌道應確實固定，並不得有異常撓曲、損傷或腐蝕。	
		(2)軌道末端應設置車輪阻擋器(其高度應大於走行車輪直徑五分之一以上)、緩衝裝置或緩衝材，且固定良好。	
	4.支架、吊臂及其基礎座	吊籠之支架、吊臂及其基礎座，應具有於積載行荷重下保持必要穩定性之構造；結構部分具有足夠強度及剛性，無影響該吊籠安全之變形。	
	5.外伸撐座	具有於積載荷重下保持必要穩定性之構造且具有足夠強度及剛性，無影響該吊籠安全之變形。	
	6.走行裝置	具有於積載荷重下保持必要穩定性之構造且具有足夠強度及剛性，無影響該吊籠安全之變形。	
二、機械部分（含安全裝置、電氣部分）	1.制動裝置等	(1)升降裝置、起伏裝置及伸縮裝置等，應備置制動器（液壓動力除外）且性能良好。	
		(2)走行式吊籠應置備控制其之必要之制動器。	
	2.捲胴等	(1)捲胴/槽輪節圓直徑（____/____mm）與鋼索直徑比應在 20 倍以上。	
		(2)鋼索進入捲胴溝槽夾角在 4 度以內，無溝槽者遊角在 2 度以內，且纏繞良好。	
		(3)捲胴式吊籠之捲揚用鋼索與捲胴、吊臂或工作台緊結之部分，應使用合金套筒、壓夾、栓銷等方法緊結之。	
		(4)非捲胴式吊籠所用鋼索之端部應具有防止與升降裝置脫離之固定設施。	
		(5)捲胴、軸、銷等應具充分強度，且無有害之裂痕、磨損、變形。	
	3.過捲預防裝置	(1)吊籠使用鋼索之升降裝置，起伏裝置及伸縮裝置等，應設置過捲預防裝置。	
		(2)過捲預防裝置之自動遮斷動力及制動機能應良好，作動位置正確易於檢點，與最上部有接觸之虞之物體間隔應保持 0.2 公尺以上。	
		(3)電氣部份應具絕緣及防水、粉塵構造。	
	4.安全閥、逆止閥等	使用液壓或氣壓為動力之升降裝置等裝置時，應有防止壓力過度上升之安全閥；以及防止壓力異常下降，致工作台及吊臂急遽下降之逆止閥。	
	5.控制裝置	控制裝置應具放手自停,其動作應良好,且標示動作(種別)、方向、電路開閉狀態，不能於二處同時操作。	
	6.自動控速裝置或自動制止下降之裝置	應設工作台之下降速率超過容許下降速率而未達容許下降速率 1.3 倍前，能自動控制其速率之裝置且良好，或工作台之下降速度未超過容許下降速度 1.4 倍前能自動制止其下降之裝置。	
	7.矯正傾斜之裝置	吊籠應設有易於矯正工作台傾裝置。	
	8.墜落防護設施	吊籠應置備有供工作人員使用之救命用纖維索等措施，但設置有四條卸放工作台用鋼索者，或有自動制止工作台下降裝置者，不在此限。	
	9.迴轉部之防護	齒輪、軸、聯軸器等迴轉部分，應設置防止接觸之護圍或覆罩。	
	10.電磁接觸器	吊籠之電磁開關或電磁接觸器之操作回路,接地時：(1)線圈之一端連接於接地側電。(2)線圈與接地側之電線間不得設置開關器。	
	11.自動遮斷電源裝置	應具有漏電時能自動遮斷電源之裝置。	

	12.絕緣測試	電壓在 150v 以下者絕緣電阻值應在 0.1MΩ以上；151v～300v 者絕緣電阻值應在 0.2MΩ以上；超過 300v 者絕緣電阻值應在 0.4MΩ以上。實測值：電源_____控制_____電動機_____信號_____(MΩ)	
三、加工	1.焊接	焊接方式、焊接材料(符合 CNS13719 或同等以上性能之焊接材料)、母材預熱及焊接部分應無足以影響強度之缺陷。	
	2.鑽孔	結構部分之鉚釘孔或螺栓孔，應使用鑽孔機鑽成光滑之孔，不得有迴紋或粗糙不平之旋紋。	
	3.防鬆脫設施	應設有防止螺栓、螺帽、螺釘、銷、鍵及栓等鬆弛或脫落之設施。使用高張力螺栓摩擦接合者，不在此限。	
	4.機件緊固	各固定件確實緊固，有配合關係機件互相對妥。	
	5.鋼索保護措施	鋼索不得與任何突出物發生摩擦或接觸銳邊。	
四、鋼索及纖維索	1.鋼索	(1)除椅式吊籠外，卸放工作台之鋼索應使用 2 條以上	
		(2)鋼索一撚間斷絲不得超過 10 % 。鋼索直徑之減少不得超過公稱直徑 7 %。鋼索構成_____股 _____ mm 實測_____ mm，不得有扭結、顯著之變形或顯著之腐蝕。	
		(3)捲胴式卸放用鋼索當工作台於最低位置、吊臂起伏用鋼索當吊臂於最低位置、吊臂伸縮用鋼索當吊臂長度為最短時，留存於捲胴之鋼索應有二捲以上。	
	2.救命用纖維索	(1)救命用纖維索安全係數應為 10 以上。	
		(2)不得有腐蝕或顯著之損傷。	
五、性能檢查	1.無負荷試驗	(1)在無荷重下運轉應靈活圓滑，無異常噪音。實測值(如附表) (2)各結構部分無鬆動，動力切斷即可停止。	
	2.荷重試驗(100%)	以積載荷重於額定速度下實施上升或於容許下降速度下實施下降運轉等試驗，動作性能應良好。額定速率 (m/min)：_____；容許下降速率(m/min)：_____。實測值(如附表)	
	3.制動性能試驗	以滿載下降試驗,測試電磁剎車、機械剎車之性能性能良好 。	
六、其他	標示	吊籠之機架(台車)及工作台應有標示積載荷重、製造者名稱、製造日期、機具編號。	

附表：

捲揚機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KW

項目		實測值	項目		實測值
無負荷 0%上升		電流: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A 速度: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m/min	無負荷 0%下降		電流: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A 速度: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m/min
荷重試驗 100%	上升	電流: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A 速度: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m/min	荷重試驗 100%	下降	電流: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A 速度: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m/min
	起伏	電流: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A		走行	電流: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A
	旋轉	電流: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A		其他	電流: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A
註：附表中如第①次測試數值符合規定者，得免實施第②、③次測試。					

表單編號	W3-01-18B	98.10

檢查人員簽章：　　檢查單位簽章：　　設置事業單位簽章：

檢 查 日 期 ：　　檢 查 日 期 ：　　日　　期：